##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材料系因應疫情辦理原則

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舉行,將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公眾集會的因應指引,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各項作業,同時留意以下注意事項。

- 疫情中心「COVID-19 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社交距離注意事項,網址: 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hvoUn6aFreGPD8e4B5GkQ
- 筆試注意事項公告網址:http://www.mse.nthu.edu.tw/news-detail.php?sid=18296

## 一、辦理第二階段筆試前:

- □ 建立應變備援機制。
- □ 建立出席考生名册。
- □ 請考生於甄試前,務必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『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』 之告知暨同意書」,以掌握考生的相關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。<u>請考生於進入筆試試場前,繳交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『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』之告知暨同意書」予監試人員。</u>
- □ 避免群聚,將不開放考生親屬進入台達館。

## 二、辦理第二階段筆試期間:

- □ 室內考場將開啟門窗保持通風,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,並確實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, 降低風險。
- □ 將安排考生固定座位,並擴大座位距離。
- □ 如考生發燒(額溫≥37.5℃)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(非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\*), 將直接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## 三、辦理第二階段筆試後:

- □ 相關工作產生之廢棄物 (手套、口罩等) 將妥予集中丟棄。
- □ 確實消毒試場。
- \*自主健康管理之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屬於個案考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,依據招聯 會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之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之佔分比例 調整為「學測+書審」進行。